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09年度訴字第540號

原告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顯榮

訴訟代理人 李宏澤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代表人 王秋冬

訴訟代理人 曾祥和

余建中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受理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為避免重複調查及裁判矛盾，前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裁定於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86號、107年度訴字第1656號勞動基準法事件行政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在案。經查，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86號勞動基準法事件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後，原告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6年度上字第94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；而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656號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亦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4年5月15日以107年度訴字第1656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於同年6月16日確定在案，此有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上字第947號判決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07年度訴字第1656號判決及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應認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01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4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05 法官 高維駿

06 法官 彭康凡

07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0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2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 需 要 件 |
|---|--|
|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| 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|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|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
01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3

書記官 李虹儒